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5.01.13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主 旨：為獎勵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或應屆畢 業生所撰論文表現傑出優異，為系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 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 格：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獲論文獎者為應屆畢業)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 出，經老師推薦者。

如有其它相關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頒發獎項項目:

（一）實務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二）學術類：各項論文(含畢業論文)獲獎，能提升系所譽者。

（三）服務類：通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公立學校主任、校長考試、通 過教師甄試者。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教育學系辦公 室提出申請。請於當年度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 (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獲獎作品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六、獎勵方式：

 校外或論文競賽獎勵標準：

|  |  |  |  |
| --- | --- | --- | --- |
|  | 區域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特優(相當第一名) | 獎金 3,000 元 | 獎金 4,000 元 | 獎金 5,000 元 |
| 優秀、優良(相當第二名) | 獎金 2,000 元 | 獎金 3,000 元 | 獎金 4,000 元 |
| 佳作(相當第三名) | 獎金 1,000 元 | 獎金 2,000 元 | 獎金 3,000 元 |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學系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要點

六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 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 十位)。

八、獲獎者將於本學系師生座談會中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學系捐贈款、獎助學金結餘款以及碩專班結餘款項下 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立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勵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男 □女 | 學 號： |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
| 競賽獲獎事實： |
| 1.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
| 3. 競賽活動類別：□實務類 □學術類 □服務類 |
| 4.競賽等級：□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地區級競賽 |
| 5.活動主辦單位： |
| 6.活動名稱： |
| 7.競賽項目： |
| 8.獲獎名次： |
| 9.競賽項目是否與就讀科系相關：□是 □否 |
| 註： |
| 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狀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
| 2.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見內容之文字。 |
| 指導教授推薦說明 |  指導教授(認輔導師)簽名： |  |
| 年 月 | 日 |
| 申請人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 |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立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勵辦法」之第五條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參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參賽與考試人數等相關資料乙份。

（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足以證明參與照片等資料。

 以上資料文件備妥後連同得獎學生之存摺正面影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辦理。 二、申請獎勵之學生，以當年度參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主。

三、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獲獎人數

超過 1 人，請另行造冊。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